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林淑滿

代 理 人 何家怡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黃振展

代 理 人 黃韋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離婚等事件(本院114年度婚字第265號、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90號)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且本件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另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是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審查(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)。至條文所稱之「顯無理由者」，則係與民事訴訟法規定要件中「顯無勝訴之望」規定之意旨相同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，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勝訴之望

01 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；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
02 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者，不得謂顯無勝訴之望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
04 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家事聲請暨聲請訴訟救助狀、財
05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
06 助）等件以為釋明，又查無聲請人有其他不符法律扶助要件
07 之情形，故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堪以認定。
08 另查，聲請人提起本案請求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亦經本院調
09 取上開民事案卷審閱無訛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核無不
10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法律
12 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邱文彬